

6/03-6/09

信息摘要

(2013年6月9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的第三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10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列王紀上 17:8-16, (17-24)

亞哈(以色列北國國王，大約在公元前870-850年)和他的妻子耶洗別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”(16:30);他們敬拜巴力;巴力是迦南人(或腓尼基人)的神，代表風暴和生育能力，不是以色列的神。在第1節，以利亞似乎就是以自己的權威(“我…禱告”)，並宣稱是神的僕人(“before whom I stand”)，來命令發生乾旱 - 這顯然是為了懲罰亞哈的任性。以利亞尚未被委任成為先知 - 但請繼續讀下去。在2-3節中，神給他指示，以躲避受到亞哈的逮捕和飢荒。在4-7節中，他藉著服從神的命令，展現自己是神的僕人。他就像出埃及時的以色列人，受上帝的餵養。

當旱情惡化時，神差他去“撒勒法”(9節)，那是亞哈使不上力和沒有崇拜巴力的地方。他聲稱要代神發言而向寡婦保證：他們不會餓死。16節顯示，以利亞確實是上帝的使者。他們夠吃，是一個奇蹟。在18節，寡婦認為她兒子的死亡是對她的罪的懲罰。她認為，招待一個“神人”已引起神對他們的注意。20-22節告訴我們，以利亞可以向上帝求情，而且上帝會回應。在24節，這原來拜巴力的女人，認識了以色列神的大能，並確信以利亞確實為上帝說話。以利亞的確是一個先知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46

詩人將在他的生命中讚美神。我們不應該期待人類領導者可以提供安全和幫助，因為他們是有限的：當他們死了，他們的“計劃”也就死了(4節)。(“君王”，第3節，可能是強大和富有的領導人，而不是國王。)但神應該是要被信任的，因為祂是創造者，而且祂會永遠維持與我們的約定；祂是道德秩序的守護者(5-6節)。祂扶持弱勢的人：就是那些受餓的、被囚的，和被壓迫的。(“開了瞎子的眼睛”，8節，根據以賽亞書42:7，大概是釋放俘虜的意思。)祂愛那些以祂的方式生活的人(“義人”，第8節)，但對抗做惡的人。祂所關心的“寄居的”(9節)，就是外邦人。祂幫助那些受剝削的和一無所有的人：“孤兒和寡婦”。上帝會永遠統治(不像“君王”)；在任何時代，祂都是以色列的(“雅各”，第5節)神。

共同經課-3 加拉太書 1:11-24

保羅已開始給小亞細亞中部教會的信，如同他寫的其他信，但有兩點不同：(1)他強調，他使徒的職務是神所設立的，不是受人委託的，(2)他省略了通常對收件人的感謝和祈禱。第6節解釋了他寫這信的理由：在加拉太的基督徒受到某些假的領導人影響，因而“這麼快離開”真正的信仰。我們需要從保羅的反駁中，去發現他們那時正在教導什麼。

11-12節展現了保羅的主要反駁內容。批評他的人聲稱，他不是真正的使徒，因為他沒有陪伴耶穌傳道。他們說，他是受人的委託(在安提阿，見使徒行傳13:3)；真正的使徒直接從基督領受福音。保羅解釋，他被委任“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”，是從在前往大馬色的路上所得到的異象來的。13-16節中，他更進一步反駁了假教師：他們指責，他為基督徒不遵守猶太做法找藉口，因而弱化了信仰，例如割包皮。保羅指出，在受到基督委任的異象出現之前，他是熱烈和嚴格的猶太人。神為了祂的目的將他分別出來，第一是做一個法利賽人，然後，成為身懷清楚使命的使徒，並被送往“外邦人中”。在16節，這個字“商量”可解釋為諮詢以求解釋。保羅不需要別人或甚至是跟隨耶穌的使徒幫他解釋他的異象，因為上帝已經給了他。這是神給的。

後來(“過了三年”，第18節)，他花了兩個星期與彼得(“磯法”)在一起。“見”的意思是去了解。十五天的時間足以完全教導信仰。他與彼得的會話可能有大量的信息內容，得以補充和/或糾正他做為迫害者(13節)所學到的。在其他書信，保羅坦率地承認了他對傳統的依賴。他確實“看見”(19節，只看見)“主的兄弟雅各”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。20節有(法律上)宣誓的力量：我的委任和權力來自上帝，而不是來自人！(這似乎是專門給他首次訪問耶路撒冷時質疑他的改變的人看的。)保羅不是削弱信仰，而是把它應用於不同的文化。“敘利亞和基利家”(21節)在地中海東北角。“見過我的面”(22節)表示一個人的出現：在此期間，他沒有在猶太，所以他不可能受任何在猶太(耶路撒冷之外)的人影響。在那邊眾教會的唯一反應是，為他讚美神，所以他的傳教工作已被承認是許多母會授權的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7:11-17

在迦百農，眾猶太領導人接近耶穌，要祂醫治一個建設猶太教堂的百夫長的奴隸。他們認為，儘管他是一個外邦人，他值得接受上帝給予祂的選民，以色列，同樣的祝福。但是，因為他的信心，耶穌已把他治好了。

現在，耶穌在拿因，這是接近以利沙使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的地方。一個死掉的男子身體正被抬離開城，通過“門”(12節)。猶太城鎮和城市內禁止土葬。在一個男權社會中，寡婦失去她的“獨生子”，會使她一無所有。藉著觸摸“槨”(14節)，耶穌使自己不潔淨。這故事使我們想起以利沙使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；“把他交給他母親”(15節)確實也出現在當時的列王記上的希臘文譯本。眾人都因敬畏而驚奇(“驚奇”，16節)：使生命復活是超越人類的認知並和顯示出神的力量。耶穌是先知；上帝藉由祂展現祂的憐憫。